社会保障长足进步

□ 本报记者 陈 郁

① 2014年7月底，位于南京市汤山街道保障房项目已完工。
本报记者 赵 晶摄

②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参照“110”运作模式，成立了“阳光190”社会救助中心，建设了一站式服务大厅，配备了专用车辆，开通了“96190”便民服务热线。
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

③ 河北保定易县石家统村幸福快乐的孩子们。
本报记者 赵 晶摄

中国梦 改革年

新中国成立65年来，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国家发展、经济繁荣、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坚持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为准则，不断筑牢民生底线，社会保障取得长足进步。

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解群众之所急，救百姓之所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一步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坚持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切实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促进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具体而言，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社会救助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大力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2013年底，全国30%的地区建立了核对机制；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进展明显，试点县（市、区）进一步扩大，许多试点地区不仅将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等病种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还将个人自付费用较高的病种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

“社会救助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需要以法治方式不断推进。”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说。

今年2月，国务院颁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统筹各类社会救助制度的行政法规，首次将救急难、疾病应急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针政策纳入法制安排。“按照‘应救尽救’原则，将所有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不论户籍、不分城乡，全部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同时，与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有效衔接，既做到对低保等特殊困难家庭重点救助，又将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及时纳入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之中。”李立国说。

9月25日，民政部、全国社会救助部际联席会议召开实施《办法》座谈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各项制度落实，确保《办法》实施工作年内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日，民政部、财政部召开全国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视频会议，部署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为困难群众兜底线救急难。根据安排，各地将加强制度间的衔接和部门配合，积极构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救助水平逐步提高。民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持续增长，2013年，中央财政安排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等专项补助资金1119.7亿元，今年已安排2013.8亿元。而为支持地方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今年中央财政又新增安排32亿元补助资金，目前已全部下达。截至今年7月底，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超过7000万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平均每人每月392元，比去年同期提高11.4%，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平均每人每年2590元，比去年同期提高14.4%；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比去年同期提高14.5%；全国实施医疗救助超过4000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超过100亿元。

让群众尽享基本保障

兜底线、救急难，扫盲区、补短板，在积极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机制的同时，一系列保基本、促公平的惠民生举措相继出台，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就业、医疗、养老……这些老百姓普遍关心的焦点问题，成为民生改善的亮点，让人民群众尽享基本保障。

就业是民生之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人社部对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作出详细部署，要求将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都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并会同财政部、教育部下发办法，对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今年上半年，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一系列新举措，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开展了2014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集中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737万人，同比增加12万人。

创业方面，今年3月开始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大大降低了创业“门槛”，激发了普通民众的创业热情。9月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又部署，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面对快速发展的老龄化社会，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我国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意见》还提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为破解农村养老难题，财政部、民政部决定从2013年起，连续3年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拨付30亿元，用于支持建设10万个农村幸福院。

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医改在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基础上，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努力让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目前，我国已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全国28个省份实施大病保险试点，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初步建立。

大数据 大事件

□ 2012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明确提出，2012年中央财政按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编制预算。

□ 2013年7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施行。新法规更加注重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对设立养老机构也提出了更加人性化和更细致的规范、技术标准及全过程监管要求。

□ 2013年8月，我国首部全国性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发布。每个中小学生拥有唯一学籍号，实行“籍随人走、终身不变”。

□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明确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2014年2月，国务院颁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统筹各类社会救助制度的行政法规，首次将救急难、疾病应急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针政策纳入法制安排。

□ 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标志着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启动。

弹指一挥间

社保让我去“心病”

讲述人：丁刚，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便民蔬菜站经营者

我们两口子带着孩子来北京十几年了，户口都在老家安徽，可应该享受的社会福利，我们一样也没有落下。

先说医保。以前出门在外打拼，最怕的就是生病！孩子感冒一回，就得花上两三百块钱。现在好了，几年前，我们老家的人全都加入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是“新农合”，我们全家也都加入了。加入了“新农合”以后，在老家当地医院看病，能直接减免一些费用，跟城里人一样，比如挂号费是5元的，就只收3元，医药费啥的，还能报销，而且报销比例一年比一年高，在我们老家，前年是70%，今年已经增加到了80%。像我们这样在外地打工的，外地看病时，只要复印了医院的收费单据、病例，拿回老家也给报销，比例上自然不大一样。

去年，老家又给我们办了“社保一卡通”，看病可以用，银行可以用，交医疗保险、养老保险都可以用，特别方便。现在，我们上医院看病，都用“社保一卡通”。

再说养老。像我们这样出门在外做个小生意的农民，最担心的就是养老问题。以前，看到城里人都有养老保险，真让我羡慕！想着要是自己也能有养老保险就好了。这不，几年前，我们老家的人都参加了国家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每年交100元，等到60岁以后，每个月可以领60元，一年就是700多元呢！

医保问题和养老问题解决了，等于去了我最大的两块“心病”。可好事不只这两件！最近几年，我觉得城市对我们这些外来打工者的优惠政策也越来越多了。比如，过去我们外地人到北京务工要办“暂住证”，还要收费，开始收15元，后来改成5元，现在，办证已经不收费了；刚来北京那几年，我们在路边摆地摊，后来，小区整顿，居委会说可以在小区角落里帮我们搭个简易房，就算是小区的便民蔬菜站，既方便小区居民，又整齐干净，不影响小区环境和形象。现在，我的蔬菜站都扩大经营范围了，水果、柴米油盐……都有！以前，我总担心孩子的上学问题，现在，我家女儿已经在附近的小学上到五年级了，学费也不算贵，很快就要上初中了……

总之，这些年来，我和家里人是亲身感受到了国家对我们农民的保障是越来越多了，办起事来是越来越方便了，真的挺高兴、挺安心的。我经常对孩子说，要好好学习，长大了上大学，还可以像城里的孩子一样去出国留学，回来后好好建设咱家乡去，把咱老家建设得跟城里一样繁荣、干净、漂亮，这才算不辜负国家对咱的好呢！ （本报记者 陈 郁整理）

民生提质 百姓无忧

张蔚蓝

去医院看病，一刷医保卡，挂号费5元只需交3元；孩子上学，不用再托人情，就近入学省力又省心；办理诸多社保事宜，不必再跑多个部门，社区政务大厅一窗口受理，方便又快捷……

新中国成立65年来，党和政府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冷暖放在心头，特别是在国家发展、经济富裕以后，更是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为准则，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使城乡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我国的社会保障面越铺越广。近年来，党和政府从实际出发，加快、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一系列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密集出台：新农合、农村低保全覆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医改、新农保、城居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我国实现了社会保障制度安排从城镇到农村、从职业人群到城乡居民的发展，社保之网基本覆盖所有人群，且城乡政策日渐统一，城乡差距逐渐弥合。

我国的社会保障水平越来越高。中央始终强调“民生支出是刚性的”，中央财政持续加大补助资金和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2013年，全国城乡低保年平均保障标准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3.1%、17.7%，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平均标准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5.4%、16.3%。日前，中央财政新增安排32亿元补助资金，用以支持地方全面实施为困难群众“救急难”的临时救助制度……

我国的社会保障关系续接转移更加顺畅。按照《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我国正在积极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以妥善解决人员流动过程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目前，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已经实现跨区域就业时的随同转移，其中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各地互认，累计合并计算。

民生提质，百姓无忧。一项项政策措施保住了基本、兜实了底线，为群众谋得了民生之利，解决了后顾之忧。伴随着社会保障制度机制的完善，群众将感受到更多方便、享受更多实惠。

特别报道编辑组成员：
李歆玥 刘志奇 代 明 闫 静
刘 亮 管培利 梁剑箫 温宝臣
美 编：高 妍 吴 迪